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抗字第431號

抗 告 人 粟振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5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2月6日以裁定命其於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，有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069號裁定駁回。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廖 建 彥

法官 李 君 豪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高 玉 潔